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马陆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南京万智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马陆街道复兴桥、乌渡线等道路自来水管网工程施工工程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马陆街道复兴桥、乌渡线等道路自来水管网工程

2. 工程地点：马陆街道复兴桥、乌渡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无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无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7.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9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9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三、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拾玖万零伍佰玖拾陆元零玖分（¥2190966.0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无（¥0.0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0.00元）；

（二）乙方若违反《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节 廉政合同

双方约定：自签订之日起，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意见。

第六节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监理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约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由监理单位依据事实确定。

第七节：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八节：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理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4.

廉政责任书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马陆街道办事处

乙方：南京万智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马陆街道复兴桥、乌渡线等道路自来水管网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建设，有序地进行，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马陆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南京万智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马陆街道复兴桥、乌渡线等道路自来水管网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提供虚假信息和谋取利益，违反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章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加强对乙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监督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处理乙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借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进度款支付工程款。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嫁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服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家属提供婚嫁、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借款、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服务。

（五）乙方不得违反规定将承建的工程项目分包或转包。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有合同的重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

和上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的

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 —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 —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 或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

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

—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 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

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

—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 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劳务等全部市场风险及其它各种风险。

2. 竞争性风险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

3. 供应方自行采购设备及对竞争性风险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错误理解的风险。

4. 作为非主要材料的承包费因设计变更引起的风险。

5. 对整全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和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6. 针对天气、地质及地质状况等采取的施工方案措施费用。

7. 峻工验收中、漏项项目的风险(不包括采购人根据竞争性风险文件的约定调整的不平衡

费部分)。

8. 图纸及招标范围明示的、潜在的风险。

9. 法律及合同中规定的其它风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人工工资、材料风险根据 11.1 条的约定计算, 其它风险费用供应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

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工程结算。

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1. 变更计价内容。

(1) 发包方、监理方、审计方认可的设计变更。

(2) 发包方、监理方、审计方认可的变更。

变更及签证实施的工程量由采购人、监理及审计确认。

2. 变更计价办法。

变更的工程量中。

(1) 报价中已有的子目按报价时的综合单价计算, 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预算

报价中类似的, 按预算报价的类似综合单价计算。

(2) 报价中没有的子目按竞争性风险文件规定的计价表及有关文件计算, 管理费参照

费率按三类取费, 材料价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及审计认可的市价, 总价优惠 10%。

(3) 暂定材料在结算时仅计算暂定价与材料合同价的差价, 承包人实际发生的其它费用

均已包含于原综合单价内, 不作任何调整。

(4) 零时用工单价按省市文件规定执行。

(5) 工程实施过程中, 组成某一综合单价的子目内容或项目特征发生改变时, 则综合单

价按照签证认定的综合单价执行。

设计变更和签证的工程、计价, 须在变更、签证部分工程内容实施结束后 5 日内报采购

人确认, 特别是隐蔽工程的变更工程计价, 在未经验人批准延期上报的前提下, 逾期未报的,

采购人有权自行确定设计变更和签证部分工程的量和价, 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并自行承担相应

费用。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采购人提供全套施工图后5天内。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开工报告审批的期限：施工合同签约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前7天。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利要求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采购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一周由发包方、承包方及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方。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方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误差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于发包方原因延误，工期相应顺延。承包方在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提出，发包方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关安全规定。承包人必须按照江苏省、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文明施工管理，注重安全保障。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事项及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造成采购人工期延误，并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12 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围挡及重要部位应按采购人的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现场内容须经得采购人的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物、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应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2 施工现场布置及工序安排应紧凑、整齐控制，严格按照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负责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市政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照程序操作，不得遗漏。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3 施工时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逗留，施工现场禁止随意打猎、砍伐树木、偷盗材料等。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域随意活动，严禁发生冲突。
4 施工车辆进出时注意交通安全，必须慢行行驶。必须对施工现场，须取得采购人及在主管部门的批准，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也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擅自拉接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加热场所安全的用电设备。
6 现场消防水枪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易燃、易爆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防火必须专人负责管理，在机房内施工时，应严格执行工程方案中规定的各项安全措施和消防安全条款，并机在机房内严禁使用明火。确因工程需要必须动明火时，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认真填写《动火审批作业证》，在得到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施工。
7 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戴安全帽，遵守守纪，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严禁非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

10000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书面所报的项目经理不得变更，如擅自变更，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经采购人确认变更的，每变更1人次收取10000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书面所报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采购人每发现1次，收取10000元违约金，超过5次，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通过转包或擅自分包。如各发现擅自分包，采购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向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索赔。对擅自分包的特殊专业工程须经采购人确认。分包单位对所分包的项目和承包人一样负有同等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负责本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工程质量、工程进度、造价控制、信息、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协调。详见监理合同。

警戒线设置。采购人或监理单位，每发现一次应设置醒目标识安全，采购人认工程款扣除违约金50元。
8 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措施齐全。
9 承包人现场应有专人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采购人和监理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10 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工程建设中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市政或垃圾清运到指定，严禁从高空直接向地面抛掷，否则，乙方每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及时按采购人要求清理出工地。
11 施工现场各类垃圾应当天清理，否则由采购人指派人员清理，清理费用由工程款中扣除。
12 严禁在绿地上堆物及行成严重污染绿地，一旦发现，即扣除违约金500元/次，直至责任人确认从该地可生致。
13 采购人或监理单位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通知后24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每次支付违约金500元。累计3次后，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
14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而致误工，承包人应按误工时间支付10000元/天的违约金。
15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承包人应支付3000元/次的违约金。
6.1.4 关于市安委办的特别约定：
按照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的相关规定，设立门卫等施工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现场的安管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7天，由承包人制订，采购人协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照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办理。详见6.1.1。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履行标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概况、各项资源需求计划。

需要取得采购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利。
1、所有涉及工程总价的签证单、施工中和图纸中的建设、变更单及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详见监理合同。
2、隐蔽工程验收单、标准的确认、分包单位《报告》的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临时办公场所2间（每间约20平方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采购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履行约定；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需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在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质量管理部门的要求及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殷锡文；
身份证号：32012319510804922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响应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5日、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向采购人请假。
承包人在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提供项目监理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否则将按违约。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席一日或连续一次到会支付违约金2000元。一星期有二个工作日或二个月累计10天不在现场则二个月违约金三次，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在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项目已经支付的款项。
3.2.4 承包人在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收取承包人5万元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与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在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收取承包

应免费提供采购人和监理及分包单位使用。

7)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一切管理规定、审批、申报、处罚、及时办

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应承担的相关费用,严格按照环境噪声管理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扬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积极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地方矛盾,确保工程正常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

8) 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批复后接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 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批复的方法运往批准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管理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工程未交付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含分包工程、如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在此期间如发生损坏的(包括拆除、火灾、丢失等),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如交付后,采购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

11) 防洪

施工地规划地下管线和新建、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和保留工作,由承包人提出并经或保护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发生意外造成的损失和人身伤亡以及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负责标段内所有污水的外排和场内所有垃圾清运及相关的费用,若采购人发现现场发现不明责任人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除,若承包人未及时清除,则由采购人自行清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须遵守水提升办法,按采购人指定位置,费用自理。

14) 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雇员需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戴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

15) 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磋商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16) 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承包人须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食堂的饮食卫生,要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业经主管部门批准,且应整洁无虞。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应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采购人提供施工用水和用电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现场,现场由承包人提供施工需要及有头埋面自行负责,费用计入报价,单独列表计算,承包人按采购人的供电、供水部门实际缴纳的单价和数量支付水电费用,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电话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采购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

采购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采购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根据国家、省、市、区及建设单位竣工验收资料和工程施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工程施工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全部为纸质文件,结算资料还必须提供电子版,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要求。”

(6) 承包人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在中标后,应在开工前 7 天内编制出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附属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度节点进度计划等)、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要求供应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他保障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平面图等内容,此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不得高于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及要求。对于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进行的所有变动,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会减少的费用由采购人接受,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采购人接到此要求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应书面答复或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变更依据,承包人不按时这样开会要求的施

工组织设计,造成采购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度是否,采购人可按相关规定没收收取人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并可扣付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下同)已完工程量报表(含计算明细)、已完工程进度报表,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月报表以及采购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其它报表,承包人应按时提交并对报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否则采购人将按每次 500 元/天收取承包人违约金,并有权不予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或顺延付款时间。

3) 承包人应负责其施工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制度,履行工程需要提供施工所需的现场照明、围栏、消防、警卫、看守等安全防护措施,无论何种原因,如在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区域内发生工程、财产及人身伤害事件,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现场应设立门卫,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当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证书,其它现场施工人员应持有标识。

(2) 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大火易发地区(木工房等)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材料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

(3) 施工现场的道路、消防出入口、紧急疏散等处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各种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采购人的统一管理和遵守有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4) 施工现场可以设置职工宿舍,施工区和办公区分隔。

(5) 现场的食品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等。

(6) 施工现场周围必须设置维护设施 2 米,与施工场外作分隔,不得影响围挡及周围的正常秩序并保证安全,另有其它规定的执行相应规定。

4) 向采购人和监理方提供办公用品的供应。

5) 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在施工现场与工程有关的运输过程中因有相关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所产生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采购人配合。

6) 负责搭设、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除要求正式,能够满足运料及材料等各种材料运输车辆的行走)、管径、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采购人提供的道路、管径、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第三人接触本工程图纸及复印件(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出借、复制等),也不得将本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能销毁需要的图纸外,承包人应将会同采购人书面通知。”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最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在竣工结算时调整最终结算价,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清单编制范围:“√”

2. 采购人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有关的具体事宜,行使采购人所授予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施工现场采购人的工作,对施工工作的检查等,采购人可以委托工程顾问协助采购人代表进行工程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力应得到采购人代表的授权,采购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更换采购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采购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照准备

关于现场照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采购人、监理人及有关单位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采购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采购人项目部。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采购人项目部。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采购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采购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现场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和建设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进入施工现场范围内或红线范围内均不得延伸，不作为场外与场内交通的边界约定。

关于采购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完成并负责维护、保养和管理工作及竣工后的拆除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而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1.4.2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名称：
无。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名称：无。

1.4.3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标准、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7天内。

采购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采购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进度计划和材料、机械设备、人员进场计划、现场平面布置图）、专项施工方案、机械设备合格证证书及相应的检测报告、承包人行贿资料、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人总行为资料、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上岗证、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开工报告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每月25日提供本月实际完成工作量统计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次月工程建安单位供应材料使用计划及监理或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照采购人实际要求提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见通用条款1.5条，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税金按照财税【2018】32号文执行》及建设部、江苏省、南京市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申请及声明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